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炫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UV 墨水、30 吨水性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5〕0036 号

中山市炫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(2511-442000-16-01-804832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炫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UV 墨水、30 吨水性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炫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UV 墨水、30 吨水性墨水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12 号 1 栋厂房三楼 C 区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6'31.491"，北纬 22° 17'54.551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88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8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 UV 墨水、水性墨水的生产，年产 UV 墨水 1000 吨、水性墨水 30 吨。

- 该项目扩建内容：1、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。
2、扩大UV油墨产品产量，新增产品UV墨水730吨，新增相应设备及原辅材料。
3、现有废气治理措施以新带老。

该项目扩建部分生产工艺为：

UV墨水生产工艺：投料→搅拌（配制色浆）→研磨→搅拌（配制墨水）→陈化→过滤→灌装→入库。

研发过程：调制→涂板→灯照→研发成品。

性能检测过程：带包装成品→粘度检测、烘烤、打印→检测完成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526.5吨/年、设备清洗废水9.72吨/年、地面清洗废水4.212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12吨/年和水性墨水工艺用水7吨/年、冰水机用水480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水性墨水工艺用水全部进水产品，不外排。

冰水机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研发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投料、搅拌、研磨、过滤、灌装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、性能检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研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投料、搅拌、研磨、过滤、灌装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+干式过滤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性能检测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B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料（主要为钛白粉包装物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液态原料包装物、废墨水、废打印纸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水喷淋沉渣、废滤料、废 uv 灯管（扩建前剩余）、废固态原料包装物（炭黑、酞菁蓝、有机红色颜料、有机黄色颜料）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 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

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.3427 吨/年(扩建前为 0.04327 吨/年，扩建部分为 0.29943 吨/年)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(指导性意见)》的通知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环〔2024〕102号)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

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其余环保事项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2日